

今義解

戸 神祇僧尼 二

和書門類		一五三〇	二二四	一一
		號	函	架

庫文閣内		一五三	一七九
和書類		一〇號	一冊
		冊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10
冊數	11 (3)
函號	179 2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令義解卷第二

神祇令第六

謂天神曰神地神曰祇釋無別也祇音巨支反案祀天神祭地祇令卑

凡貳拾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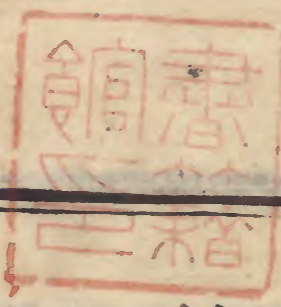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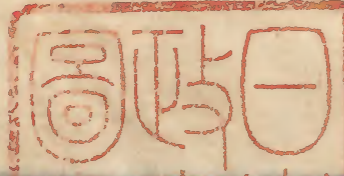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

謂天神者伊勢

山城鴨住吉出雲國造齊神等類是也地祇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汝神等類是也常典者此令所載祭祀事條是釋無別也自大汝神以上

仲春祈年祭

謂祈禱也欲令歲灾不作時令順度即於神祇官祭之故曰祈年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淺草文庫



季春鎮華祭

謂大神狹井二祭也。在春華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禱為其鎮過必有此祭。故曰鎮華。釋云大神狹井二處祭大神者祝部請受神祇官幣帛祭之。彼井者大神之鹿御靈也。此祭之華散之時二神共散而行。疫已為心。此故祭之也。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也。此神服部等齋神衣。又麻續連等續麻以織敷和衣以供神明。故曰神衣。釋云伊勢太神祭也。其國有服部等齋或淨清以三河赤引神調系織作。又麻續連等麻續而敷和御衣織奉臨祭之日。神服部在右。麻續在左也。敷和者宇都波多也。常祭也。

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令山谷水變成其水。侵潤苗稼。得其全。稔。故有此祭。

之

三枝祭

謂率川社祭也。以三枝華飾酒樽祭。故曰三枝也。

風神祭

謂亦廣瀨龍田二祭也。欲令於風不吹。稼穡滋登。故有此祭。凡說此祭者。先讀神衣。其次三枝。其次大忌。其次風神。即與云公式令連署義同。以下諸祭並進此例。

季夏月次祭

謂於神祇官祭。與祈年祭同。即如庶人宅神祭也。

鎮火祭

謂在宮城四方外角。下部等鎮火而祭。為防火。故曰鎮火。

道饗祭

謂卜部等於京城四隅。道上而祭之。言欲令鬼魅自外來者不敢入。京師。

故預迎於路而饗過也

孟秋大忌祭

風神祭

季秋神衣祭

神嘗祭

仲冬上卯相嘗祭

下卯太嘗祭

寅日鎮竟祭

寅日鎮竟祭朱云上卯之

季冬月次祭

鎮火祭

道饗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依別

式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

神祇官中臣宣祝詞謂宣者布也祝者贊辭

百官故曰宣祝詞也言以告神祝詞宣聞

事宜參集之社社祝部等也但依文宣百官

可云

忌部班幣帛謂班猶領其中臣忌部者當司及諸司中取用之

凡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謂即位之後仲冬乃祭之條所謂大

嘗每世一十年散齋一月謂仲冬之月自朔至晦致齋三

日謂自丑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為散齋故下條云致齋前後兼為散齋也

其大幣者三月之內令修理訖謂大幣帛供神幣物各有

色目金水桶金線柱奉伊勢神宮猶戈奉住吉神之類是也三月之內者唯據月言不以

新造也釋云大幣謂供神幣物各有色目也

伊勢大社奉金麻笥金多利住吉奉幣之類也三月之內謂以月數不計日也修理新作修理也案祭即位之後祭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吊喪問病謂

車親喪病者不在預祭之限釋云以下所禁諸事只為百官官人取但於親喪病隨式外

耳食完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

謂不作絲竹歌舞之類也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不淨之物鬼神所惡

致齋唯祭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兼

為散齋

凡一月齋為大祀

謂條云散齋一月即此條稱齋者皆散齋也唯於二十日齋

更無散齋其致齋者皆在散齋限內三日齋為中祀

一曰齋為

小祀

凡踐祚之日謂天皇即位謂之踐祚祚位也福也

中臣奏天神之

壽詞謂以神代之古事

也忌部上神璽之鏡劍

謂璽信也猶云神明之徵信此即以鏡劍稱璽

凡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所司

行事

謂所司者在京諸預祭事者也

凡祭祀所司預申官

謂所司者神祇官也預申官者即一日齋亦須預申

之官散齋日平旦須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

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凡常禮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

上卜食謂凡卜者必先書罪然後者充唯

伊勢神宮常祀亦同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大祓

謂祓者解也東西文部

謂東漢文直西漢文首上被刀讀被詞謂文部漢音訖可讀者也

百官男女聚集被所中臣宣被詞卜部為解

除

凡諸國須大被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鋏一

口及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凡神戶調庸及田租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

度其稅者一准義倉謂租稅者並是田賦唯新輸日租經財日稅也

一准義倉者不出舉也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

凡僧尼令第七

凡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惑百

姓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只假也天災時為

及國家不敢斥尊號故話曰國家也言假說

或萬人以上其自觀玄象至惑百姓物是一

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

觀玄象說他災祥并雖說玄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也并習讀兵書

謂雖不成業亦是若畜之而不殺人打盜

習讀及畜餘禁書者亦入下條

謂若殺及奸家人奴婢并奸盜及詐稱得聖

未得者並依下條釋無別也

道謂四果聖人之道也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不論

凡僧尼卜相吉凶謂灼龜日視地及小道謂

符之巫術謂巫者之方術既非是滌邪多端不

類也可具言是並雖不終事理而已始

疾不在禁限

凡僧尼自還俗者謂還俗者先三綱錄其貫屬已還俗訖者

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更經

僧綱釋云僧正僧自餘經國司并申省除

附隱而不申三十日以上五十日苦使六十

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謂三寶者佛法僧

請直將送與若送私物妄相囑請者亦同官

人者內外百官主典以上若遺凡人并自用

者須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

盜者依凡盜法其同財第子若合稱朋黨擾

亂徒眾謂假有二邪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

也及罵辱三綱凌突長宿謂罵者惡言也辱者

易突者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者重

凌突者輕長宿既尊三綱稍卑即明凌突三

綱者不合者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

以理陳者不在此例

凡僧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道場

須還俗者雖立道場而不教并妄說罪福謂

化者須科違令致去道場也

寺院而及毆擊長宿謂據上條長宿三綱尊

妄說也

者故毆卑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

格律條論但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凡僧相

毆者亦依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

下條也

罪謂不禁止者犯上三事已過之後知而不

罪也依律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

至徒以上而知不糾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

不舉効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

之罪也

知精進練行而謂精進者慇懃也言精銳求

言陶練情性而

以求解脫也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並須

午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

之類也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凡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稱近親鄉里取信

心童子謂未成人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邑

其斥取婦女精願者謂不限年之長幼

凡僧斥飲酒食完五辛者謂飲酒者不至醉亂

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薤葱三曰慈葱四曰蘭葱五曰興落也二十

日苦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

若飲酒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謂若本

上及僧斥相鬪打者並依下條也

凡僧斥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

謂有寺家

事也所司者治部女番其外國可經國司也并擾亂官家安相屬

請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唯止屬請者是也者五十日苦使再

犯者百日苦使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

亦是再犯文為兼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更始五十日苦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

與三犯徒流之律其義同若二罪以上俱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前後四度累犯而下度

斷不得過二百日何難為准杖法故也若有官司及僧經斷決

不平理有屈滯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謂雙六博百日苦使

碁琴不在制限

凡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謂木蘭者

黃椽也青碧者碧亦青色也壞色者失錯常色漫壞非全者也餘色及綾羅

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輒著俗

衣者謂衣冠並著也縱不並著犯百日苦使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謂男女不限年

時對酌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謂所停僧尼其被停男女

者自依首從律但僧尼者雖是為從猶科苦使不合減罪也十日苦使五

日以上三十日苦使十日以上百日苦使三

網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有觀

省師主及死病看問謂雖非師主皆聽者問也齊或謂齊會也

釋無別也功德謂修善也聽學謂學問也者聽

凡僧尼有禪行謂禪靜也修道意樂寂靜不交於俗

欲求山居服餌者謂服藥而靜居靜行氣也雖不服餌亦聽山居

也三綱連署在京者僧綱經玄著在外者三綱經國郡勘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餘國郡謂假如山居在金嶺者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凡任僧綱謂律師以上論事者遣玄蕃允屬相論若無者省錄遣耳和銅四年十月十日令師大外記正七位下伊吉連子人口宣僧綱死開并入師位僧歷名者先申并官即官與

省相副申太政官養老四年五月十四日奏

任僧綱告牒式如左太政官牒僧綱僧某乙

今擬僧正位右一人擬官如右勅依前件告

以狀牒牒到准狀故牒養老四年二月四日格問大學明法博士越知直廣江答等凡僧尼給公驗其數有三初度給一受戒給二師位給三每給收舊仍注毀字但律師以上者每遷任有告牒不在取舊之例也必須用德行能化徒眾道

俗欽仰綱維法務者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

也在心為德施事為行也綱維者張之且綱持之曰維言張持法務令其不頽弛也

所舉徒眾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謂阿阿曲朋黨也朋氣者朋黨相氣也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

任以後不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

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上也僧綱若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使也若病不任者緣老

若病不任其事即依上法簡換也今說依此記私案依佛

法所論者不合習令所制也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謂書寫經典莊嚴佛像之類也

料理佛殿謂丹堊塔廟之類也及灑掃謂灑散水即洒掃掌宇其斫斧

齊稱之役非道人所可親故等使須有功程立其限制使不浪執也

若三綱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謂顏面柔也言犯苦使僧無所請求而三綱自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日多少反罰苦使若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須苦使其被縱僧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更不合陪役但過假

日以外合陪役者放用以不答博士不依好後日定若限日請假而許者所限之內不可更陪役但限外所違者不合免也遂從

其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

假而許者所限之內不可更陪役

但限外所違者不合免也遂從

其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

假而許者所限之內不可更陪役

但限外所違者不合免也遂從

後依請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依請即知不可追役也依律有
 所請求已施行者各杖一百然則妄請之人
 者本罪之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綱者
 依二罪法本罪與施行杖如有意故無狀輒
 一百追一重者科之也
 許謂犯苦使之僧無可許之狀而貨賂潛行
 屬詭屢進三綱受容狡情輒許者也
 者輒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謂僧尼以已合驗
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為僧尼或還成白衣
皆同但防其猶為僧尼故立還俗之文

還俗依律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謂所由人
者俗人受

合驗為僧尼也與同罪者
 者准還俗罪合徒一年

凡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

事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其佐
名也參事者參對官司申論事緒也

官謂僧綱之以上及三綱為眾事請眾僧若
錄事也

功德須詣官司者並設床席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謂畜
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在禁
限然不得仍出息興販也興販者賤買貴賣
也出息者貸物生子凡僧尼
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之

也。出息者貸物生子凡僧尼
 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之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

謂若無處可隱者斂馬側

也五位以上斂馬相指而遇若步者隱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國々司々每年附

朝集使申官其京内僧綱季別經玄蕃亦年

終申官

凡僧尼者犯准格律令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

告牒當徒一年

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詔勅量

情処分是其格律者無爲俗人設法不爲僧尼立制是以捕准也徒一年以上者死罪以下

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

死。其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依下文役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

還俗。而配流不得以告牒。當即至配所不免居作也。若有餘罪自依律

科斷。謂假有犯徒二年者。以告牒當一年。徒

俗之後。猶有餘罪。籍文但蔭應得。祓贖者。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此條。徒以上還俗杖

以下。苦使未知。過失疑罪。若爲科斷。令歷檢

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收贖。但僧尼

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放免。或云依律科斷。謂科私度之罪。此云右如

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

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謂犯苦使

付三綱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寺參對其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同俗人之禁法也如

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還俗者謂在據格律

非苦使亦非還俗故付三綱量事令科罪是

內法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

明重弁不應得為等類者並令三綱依佛法

量事科罪其還俗并被罪之人不得告本寺

三綱及眾事謂還俗之人至于終身被罰之

若謀大逆謀叛問文舉謀大逆不云謀及妖

言惑眾謂以妖言而惑三人以上即雖者不

在此例

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謂冒覆也言甲冒兼乙

詐受身死僧尼各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

依律科斷私戶律子注云斷後陳訴道若俗

也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唯據

私入道未除貫若知已雖非同房知情容止

除貫者自依格律條也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

浮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律論謂假如知情容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

苦使其俗人者依律論謂既云僧尼令俗人

是為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亦同其依內教奴婢

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者緣後犯還俗及其入道免賤與度故釋無別也

自還俗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

縱有經業不在度限謂責其初犯法制故不應得度者不在禁限也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謂

發更犯是即與上條再犯義同其第三度百日苦使若為其外配不更苦使也若前犯二

百日苦使其役未畢者便於配所而役之其三犯百日苦使正數赦降之後為坐與律三

盜徒流義同也改配外國寺者若外國仍不僧尼有此三犯者不可更移配他國也

得配入畿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充布施謂若違法

輒充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其僧
條僧尼畜財物法其物皆須沒官之

尼不得輒受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

科罪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戶令第八

謂戶一家
為一戶也

凡四十伍條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

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
立一里置長一人其不滿

十家者隸入大
村不須別置也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校戶口

課殖農桑禁察非違催賦役若山谷阻險

地遠人稀之處謂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
雖人居稀疎而地理平坦者

並不在此
此限也隨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依法立別里若
不滿者令伍相保附於大村也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謂郡不
得過廿

里。若餘五十戶以上者，隸入此郡。若隸入此郡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國大小，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可有別式。

為中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郡。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按戶。

口督察，劾非催，駢賦徭。謂案職員令不注坊令職掌至此乃注者

以坊令職掌與坊長同故在下處相併而注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

謂內外並同下文在此也。稱以下者無位亦同也。案軍防令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

長坊長並取自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

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

凡戶主皆以家長為之。

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叔是為傍親，故以嫡子為戶主也。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

課口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及八位以上

男年十六以下，并蔭子者。瘵疾、篤疾、妻、妾、女

家人、奴婢。皇親謂四世以上，其五世王者本

王者懸准本蔭，此五位，非皇親理宜不謂六世者。雖云絕蔭，此五位孫故輸調免徭，可得仕。八世以下者資蔭已絕，差科賦役不在也。蔭子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位以上父

祖兄弟第亦是不課而特以字為文者據其多也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六以下為小廿以下為中其男廿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若可以通帳籍自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亡及依丁老考法也皆為寡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

大拇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拇指者是也若手足共無者自須從廢疾也

秃瘡無髮謂頭上生瘡有白虫痂其痂甚癢故其上髮秃落不生也久漏

謂身成孔穴膿汁潰漏久而不下重謂陰極止故曰久漏也漏或作癩也

脹腫得陰即發其大如升沈重難行故曰下重也太癭瘡謂癭者頸腫也瘡者

足腫也其小者亦入此限故加大字以別也如此之類皆為殘

疾癡症謂不惠為癡侏儒謂短人也腰背折謂腰背不

相須也若共折者自合篤疾一支廢如此之類皆為廢疾

謂痲疾也廢於人惡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

事故曰廢疾也落或鼻柱崩壞或語聲嘶變或支節解落也

亦能注於傍人故不可與人同床也癩或作癩癩狂謂癩者發時臥地吐沫無所覺也狂者或妄觸欲走或自高賢也

云稱聖一、支癯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為篤疾神者也

凡老殘並為次丁

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並語同保知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謂此五保職掌故其追訪之人不在折徭也三周不獲除帳謂三年後至四年計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之年還公不待班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

等以上親均分佃食租調代輸謂若無地者

徭役者縱有地不可代役無其身故也三等以上親謂同居

住者戶內口逃者同戶代輸六年不獲亦除帳地准上法

凡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謂其給侍者不限貴賤皆普給之若

篤疾之人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九十二人

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官無官皆先盡其

子然後及孫也稱若無子孫聽取近親無近

親外取白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郡領以下官人謂主政以上數加巡察。若供侍不

如法者，隨便推決。謂量其情狀，便決以答罪也。其篤疾十

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待。謂十歲

三歲以上也。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謂昭

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世者有為子之道。年四十者，則於世五

若有為父之端，舉其一隅餘從可知也。即經本屬除附

凡戶內欲折出口為戶者，謂折也。非成中男及寡

謂縱非成中男及寡妻妾然猶堪為戶主者亦合聽分也。妻妾者並不合

折應分者不用此令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人始新附貫也。保證者保

保人也。證證人也。依父保證須並取也。所以防逃亡詐冒也。本問元由知

非逃亡詐冒然後聽之。其先有兩貫者從本

國為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其子兩處附貫者即從父國為定也。

唯太宰部內及三越陸奧石城石脊等國者

從見住為定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化國其子從母在關國者從母為定是

仍復有兩貫者自須依從本國之法也若

兩貫者從先貫為定謂父母各在關國乃復有兩貫者不論父國母

國從先貫為定也其於法不合分折而因失鄉分貫

應合戶者亦如之謂遭時喪亂流離失鄉之類也問三越等國既除父

戶永從母貫未知律令陰贖如何各案獄令云流移之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有

已附他貫尚復蒙父祖陰何况王法之故

從母貫之得其資
陰斷焉須知也

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謂既云戶即明戶不

出國境者於本郡申牒當國処分若出國堺

申官待報於閑月國郡領送付領訖各申官

謂所送所受
國各申官也

凡沒落外蕃謂沒者被抄略也落者遭風波而流落也得還及化外

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

奏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沒落人依舊貫

無舊貫任於近親附貫並給糧送使達前

所

凡浮逃絕貫

謂浮者浮浪也逃者逃亡也其絕貫之由即問浮逃之人不更驟於

本貫也依律非亡而浮浪他所闕賦役者依亡法即起自闕賦役之年追訪若不獲者依三周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為浮逃絕貫也既口絕貫若未絕者須還本屬也及家

人奴婢被放為良若所良得免者並於所在

附貫

謂取保證在條也

若欲還本屬者聽

謂若在關國欲還本

屬無關者即不可聽何者父子分貫猶不合聽故也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

部手實

謂手實者戶頭所造計帳其戶籍亦責手實也

具注家口年

紀

謂年紀猶云年歲也

若全戶不在鄉者

在并浮逃未除之類也

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

取訖依式造帳

謂造計帳模樣也

連署八月卅日以

前申送太政官

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

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

其年籍五月卅日內訖一通申送太政官

通留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各送本司所

須紙筆等調度謂墨軸帙帶之類即食料者用官物給其計帳亦出紙筆

等調度也皆出當戶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斟

酌不得侵損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

謂先納中務民部後更勘檢也若有增減隱沒謂增減者年

隱者脫籍不上也不同隨狀下推國承錯失紀不依實也

沒者詐生注死也即於省籍具注事由謂失錯之由也國亦注帳

籍謂帳者計帳也籍籍者戶籍也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

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兒形狀以為定

簿謂兒者定人顏狀猶令兒閱言造帳籍之次親視其形狀或籍之年少而兒案老或

兒案老而籍年少如此之類偏難依籍故更依兒案以為定簿即依其兒案進老入老及

退丁出中男之狀便即注當年一定以後不

之帳籍更不改勒其年紀也

須更兒謂小子入中男入丁入老入者更須依親兒之法故曰若疑有欺欺者亦隨

八卷解

十一

事兒定以附帳籍謂新起之時便即兒定不待造帳籍之次即上文定簿

與此文附帳籍其義一之同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若調不入

京謂或蒙恩復或遭水旱之類也專使送之

凡戶籍恒留五比謂六年為一比謂之比者比校之義謂此十年籍恒留不除

若其有糾繆者所以相校也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

宮庚午年籍不除謂雄朝津間稚子宿禰等御世諸氏爭姓紛亂不定

即盛煮湯命以手探攪詐偽者爛與誠者全於是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

凡應分者家人奴婢氏賤不在此限田宅資財

其功由功封唯入男女謂不依財物之法男女嫡庶並皆均分也

摠計作法嫡母繼母謂異母之男女所稱及其養母分法亦准之

嫡子各二分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

所得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謂兄弟

日兄弟即姊妹之子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稱子者男女也即嫡子之子承嫡子之分庶子之子承庶子之分也下文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亦同此限也問文云子承父分未知

若有父之妻妾者何如答子承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無異財之理即分

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者，子承母分，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問：假令嫡妻者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賣已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養子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謂假有兄子一人，弟子十人，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姑及姊妹，乃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謂兄弟之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也。女分同上。若夫兄

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謂在夫

家守志者，謂恐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後未分之前，改嫁何如？答：文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若未分之

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之後，不禁改嫁，既已無罪，何不可承分？答：服闋改適，雖無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上文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又問：僧尼嫁娶生子，亦既私有財物，即僧尼身死，若為處分，答：僧尼嫁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戒律，犯憲章。若在生，日即國有恒典。然而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尼既無嫡

庶至其分財須依均分法其家人奴婢身若死者有財物其子孫應分者亦唯此法也
欲同財共居及亡人存白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凡男子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外

祖父母謂先由者皆先由於外祖父母以上諸親縱不悉由者唯科其違令不可更離之也祖父母父母者皆主婚之祖父母父母也言女之父母受其禮辭必先由祖父母伯叔父姑者父之兄曰伯叔父之叔曰叔父之姊曰姊之妹曰妹之姑曰姑也次及舅從

母從父兄弟

謂母之昆弟男曰舅女曰從母也言依上文先當由祖父母等若並無此類者乃及舅從母等故曰次及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

不同居共財

謂同居共財及無此親者並任二事相須也及無此親者並任

女所欲為婚主

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並無也

凡結婚已定謂已許也無故三月不成及逃亡一

月不還若沒落外蕃一年不還

謂若遣使不歸者許其應歸年更復待一年也此條稱年月者皆計日及犯徒罪以上若本

罪者雖不身配亦是但過失疑罪者非也女家欲離者聽之雖已

成其夫沒落外蕃有字五年

謂稱字者男女同也若夫婦在同里而不相往來者即此無故三月不成類也

無字三年不歸及逃

亡有字三年無字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

凡先奸後娶為妻妾

謂不以禮交為奸也假令不由手婚和合奸通後由祖父母母等已聽婚娶其後奸通事發者縱會非常赦猶亦離也

雖會赦猶離之

之

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字

謂雖有女子亦為無字更取養

二媼洪

謂媼者蕩也洪者過也故子須其奸訖乃為媼洪也

三不事舅

姑

謂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上條云母之昆弟曰舅父之姊妹曰姑十字兩訓隨事通用也

四口舌

謂多言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是也

五盜竊

謂雖不得財亦

同盜

六妬忌

謂以色田妬忌也

七惡疾夫手書與

之與尊屬近親同署

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家女家親屬共署也

若不解書指為記妻雖有弃狀有三不去一

經持舅姑之喪

謂持猶扶持也

二娶時賤後貴

謂依律稱

賈者皆執三位以上其五位以上即為通貴但此條曰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下賤弃日官位可稱而匹不三有所受無所歸謂無手婚必五位以上也

無所歸言。即犯義絕淫洪惡疾不拘此令。

凡弃妻先由祖父母父母。若無祖父母父母。夫

得自由。謂自由猶云自專也。即將手書與之。里長造帳籍時。念知國郡掾上條。若

無尊屬者。須由近親。而此條唯舉祖父母父母者。文之省略也。皆還其所賣

見在之財。謂自妻家將來之財物。妾亦同也。若將婢有子亦

還。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弃。所由

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由者上條云嫁女皆先

也。祖父母父母等是也。後知者既嫁弃之後。而知其不由也。三月者九十日也。不得更論者不由所由嫁弃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不可更合離也。

凡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毆妻外祖父母。伯叔

父。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

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毆及妻毆罵夫

之祖父母父母。謂須舅姑告。乃為義絕也。毆傷夫外祖父

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謂或毆或傷。皆是也。及欲害夫

若謂若欲陷罪及害身並是但毆夫者輕於陷罪故不入義絕凡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但妻者非其夫死之後妻妻犯此七出義絕者亦猶依出例也雖會赦皆

為義絕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廢不能自存者謂六十一

妻為鰥也五十以上而無夫為寡也此與上條意異也已十六以下而無父為孤也六十以上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六十以上而無子為老也廢疾也其八十以上及篤疾者並別給侍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

坊里安恤謂安恤猶言安養也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

者當界郡司收付村里安養謂勝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其

一端在京亦同故唐令云當界官司仍加醫其有養所須官司斟酌不給官物也

療并斟酌所由具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

所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

徒理冤枉謂問百年者問其安否也錄囚徒

也理冤枉者理治也冤屈也枉曲也此言因徒之外別被抑屈假如財物訥訟及良賤相爭判斷違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

政教也。刑罰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刑罰獄訟乖理之類是刑失也。知百姓所患苦者。冤枉之外有所患。假如為河伯娶婦。女之類是患苦也。敢喻五

教勸務農功。謂五教者五常之教。則父義母

功者文稱農功。故知巡行如以春時部內有

史傳所謂太守行春勸人農桑是也。部內有

好學篤道孝悌忠信。好學者秀才明經等類

等道。何者。德而三言之。一謂之道別而名之。即

謂之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既

入篤道而更不文舉。孝悌忠信者蓋一一存

身之謂矣。凡此四者人之高行。故舉為稱

清白異行。謂不濁者為清。不緇者為白。如曾

參科魯君。致邑固辭不受之類。

此行過厚。異於人倫。故云異行也。發聞於鄉里者。舉而進之

謂舉送其身。非唯申奏事狀而已。何者。依律

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即知類有以德行被

貢舉者。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謂悖

亂常者。紋亂五常之教也。不率法令者。率

令者。率脩不遵律令格式者也。糾而繩之。謂禁制乃為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遺農事

荒。奸盜起獄訟繁者。謂爭罪日獄。為郡領之

不若郡司。謂手帳以上手論。火領以上之

能。不此說。手帳以上之善惡也。在

官公廉不及私計正色直節謂正顏色也不饒

名譽者必謹而察之其情在貪穢諂諛求名

公節無聞而私門日益者亦謹而察之其政

績能木謂自甲疇闢至禁令行是能力及景迹也

善惡謂自在官公廉至不饒名譽是善也皆自其情在貪穢至私門日益是惡也

錄入考狀以為褒貶即事有侵害謂害政及抑屬之類

是也言害政等事若應解任者隨即解却不得待考時也不可待至考者

隨事糾推

凡國郡司頃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迎送

妨廢產業及受供給謂國司向所部有所檢校郡司里長及百姓等

不得輒奔趣迎送至於境上皆於當所程承

而過之即郡司入部里長百姓亦依此例也

供給者百姓供給也依律受供饋者勿論今此令緣向所部特立條禁縱不至煩擾不得輒受供給致令煩擾

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誓謂此五

色相當為誓即異色相聚者律無罪各並當

違令既乖本亦合正之若異色相聚所生男女即知情者自合從重其官戶陵戶家人是此三色者官戶為輕二色為重亦公廢為

輕私賤為重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沒母為定也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謂本司者

官奴二通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

能者色別具注謂工者工匠也。能者書筆之類也

凡良人及家人被厭略謂厭者放家人奴婢為不和之稱即略良人還厭為賤者也略者

不和之稱即略良人為奴婢之類也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

後訖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癯疾若被配沒令

為戶者並為官戶謂下條云家人奴婢姪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沒官又依律謀友大逆者父子並沒官是也

至年七十六以上

並改為良謂緣坐家賤當沒入時既六十六以上及篤疾者即為官戶如七十六

者亦從良人任所樂處附貫及逆緣坐八十

以上亦聽從良謂若甲是緣坐乙即甲奴是為未滿八十猶為官戶其家人者依律准奴婢之例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

除附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主驢使
唯不得盡頭駢使假有家人男女數十人者及改三兩人令執家業也

賣買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略沒在外蕃自拔

得還者皆改為良非抄略謂抄猶掠即強取物也假如海人漁釣被風漂落如此及背主人沒在蕃後得歸

之類非是抄略也

者各還官主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為夫妻謂夫

良妻賤及夫賤妻良並是故云為夫妻若與他家人奴合所生者即須從母

所生

男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

女皆從賤

凡家人奴婢姦主及至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

各沒官

謂若被強姦者所生男女即從良人其至及奴元不相知姦後始知者依

律准犯時不知之法自合從良

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謂教化之所不被是

為化外也投者歸也火心放為良者據無至自來者其有主者非也家人亦同 新附

籍貫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謂認識也若雖來而

不得更認若是境外之人謂亦與化外同也先於化內充

賤其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贖為良

凡遭水旱灾蝗謂灾蝗者釋見考課令也不熟之處少糴應

須賑給者謂賑贍也賦役令亦有此類彼為課役此為賑給也國郡檢

實預申太政官奏聞

令義解卷第二終

